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素君女士、曾文胜先生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苏飞乘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素君简历

刘素君女士：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3月历任衡阳锰制品厂会计、主办会计；1986年4月至1991年6月历任衡阳动力配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素君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文胜简历

曾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邵东县余田桥粮油贸易公司经理、邵东县牛马司粮食站主任兼邵东县粮食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宜昌长江铝业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曾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文胜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